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 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航天科工创投拟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92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本次减持,航天科工创投将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3,514.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6%,为 IPO 前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航天科工创投自 2021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00,000 股,累计减持比例达 5%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2、权益变动基本情况"部分。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6,441,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 号楼 1 层 01-16 号

法定代表人:柳郁

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9254355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航星园 8 号楼

2、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1 年 02 月 24 日-2021 年 04 月 21 日	大宗交易	2,100,000	1.31%
2021 年 04 月 22 日-2021 年 05 月 18 日	大宗交易	1,700,000	1.06%
2021 年 05 月 19 日-2021 年 05 月 28 日	大宗交易	1,750,000	1.09%
2021 年 05 月 29 日-2021 年 06 月 21 日	大宗交易	1,650,000	1.03%
2021 年 06 月 22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大宗交易	1,500,000	0.94%
合计		8,700,000	5.44%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 35,141,7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6%。

本次权益变动后,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35,141,700 股减少至 26,441,700 股,持股比例由 21.96%减少至 16.52%。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航天科工创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截止 2021 年 6 月 25 日,航天科工创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航天科工创投累计减持 7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航天科工创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44%,未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时立即停止交易并进行公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上述情况违规减持并非航天科工创投主观故意违规操作,系由于其工作人员对于减持数据沟通不及时以及对于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不到位造成的工作失误。航天科工创投发现上述违规操作后,立即主动告知了违规事实并停止减持操作。

航天科工创投已认识到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立即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吸取教训并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关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工作流程,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后续违规事件的发生。经股东自查,上述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工股份

股票代码:688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柳郁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航星园 8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大宗交易减持)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神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科工创投	指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 号楼 1 层 01-16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 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柳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9254355Y
股东结构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8.3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67% 航天科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8.3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67%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25.00%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7.5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100,000,00016.67%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8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雍和航星园 8 号楼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柳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基金产品存续期即将届满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通知,因航天科工创投基金产品存续期即将届满,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存在资金回收需求,航天科工创投基金拟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的 6 个月内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92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本次减持,航天科工创投将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行。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35,141,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6%,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141,705 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6,441,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航天科工创投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大宗交易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8,700,000	5.44%

上述减持前后,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35,141,705	21.96%	26,441,705	16.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41,705	21.96%	26,441,705	16.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科工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存在以下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2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8.00	30	0.1875%
大宗交易	2021 年 4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6.87	30	0.1875%
大宗交易	2021 年 4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8.01	40	0.2500%
大宗交易	2021 年 4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64	40	0.2500%
大宗交易	2021 年 4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9.46	70	0.4375%
大宗交易	2021 年 4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25	40	0.2500%
大宗交易	2021 年 4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6.08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 年 4 月 2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04	30	0.1875%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6.57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6.14	30	0.1875%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38	30	0.1875%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04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41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6.77	15	0.0938%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42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74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12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2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9.35	30	0.1875%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73	30	0.1875%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5.20	30	0.1875%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4.91	30	0.1875%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4.91	5	0.0313%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7.16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6.74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9.61	10	0.0625%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9.61	10	0.0625%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0.47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0.58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9.07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9.33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6.84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5.69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7.58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2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7.11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2.38	30	0.1875%
合计				870	5.437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锦州
股票简称	神工股份	股票代码	688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 号楼 1 层 01-1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35,141,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6%,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141,705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6,441,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会展集团")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经公开征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旅")、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建投")、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科技")及 GL events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GL events")四名合格投资者(以下统称"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增资,并拟于近日签署《增资协议》。四名战略投资者各出资人民币 5,036.712 万元,共认购北辰会展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辰会展集团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60%,上述四名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分别为 10%,北辰会展集团将更名为"首都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会展板块资本实力,提升北辰会展集团市场化运作水平,完善产业链条,加快推动传统会展业务转型升级,北辰会展集团通过在北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经公开征集,北京首旅、首钢建投、京东科技及 GL events 四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增资,并拟于近日签署《增资协议》。四名战略投资者各出资人民币 5,036.712 万元,共认购北辰会展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辰会展集团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60%,上述四名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分别为 10%,北辰会展集团将更名为"首都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情况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宇

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442,523.23 万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萧太后河北岸 5 号 A 栋 A001

经营范围: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

2、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民革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31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厂区(68)首都钢铁公司行政处 3 号楼 4 层 423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价格评估;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

3、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娅云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525,310.0265 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21 室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版权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

4、GL events China Limited

企业类型: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和存续的公司

授权代表:Ines Ginon

成立时间:1996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九龙油塘茶果岭道 428 号荣山工业大厦 5 楼 G 至 L 室

经营范围:展会和展览业务、项目投资、公司股权和债券投资和经营等

三、标的方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北辰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东樊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6 号楼 10 层 1002 内 A1001、A1002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具用品;酒店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辰会展集团作为国内管理专业会展场馆数量最多,面积最大,承接会展活动层次最高的专业会展企业,目前运营管理包括国家会议中心、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在内的会展场馆 20 个,总建筑面积近 420 万平方米,先后服务保障了 2014 年 APEC 峰会、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两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017 年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2018 年上合组织青岛峰会、2018 年中非合作论坛、2019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等一系列重大活动,积累了丰富的国务、政务活动服务经验,形成了涵盖会议展览、会展品牌管理输出、会展主承办、会展研究、会展信息化等多业态的会展集团。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2: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3: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4:GL events China Limited

丙方:北京北辰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统称为乙方,亦可称为"增资方"。

1.1 甲方及乙方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认可甲方委托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林评字【2021】178 号),该《资产评估报告》系本协议确定增资方案的依据,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出资币种须为人民币。其中:

1.1.1 乙方 1 以货币方式投资 5,036.712 万元人民币,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1.1.2 乙方 2 以货币方式投资 5,036.712 万元人民币,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1.1.3 乙方 3 以货币方式投资 5,036.712 万元人民币,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1.1.4 乙方 4 以货币方式投资 5,036.712 万元人民币,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1.2 目标公司增资前评估基准日的经备案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30,220.27 万元人民币。增资各方不会因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各方于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日之间发生的损益而对约定的评估值价格进行调整。

1.3 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目标公司增资后的股东、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60
2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10
3	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
4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
5	GL events China Limited	2,000	2,000	10

五、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会展业作为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重要载体之一,已经成为北京投资和贸易的重要平台,对首都社会和经济发展起到了引领、聚集和辐射的作用。

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希望借助各投资方在"云服务"等会展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深入开展战略合作,加快建立、健全北辰会展集团市场化运营机制,形成业态完善、优势突出的首都会展平台。本次增资后,首都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方面将全面承接服贸会专业运营保障工作,引入专业化的北辰会展服务标准和团队,加强与国际行业组织和国际领先会展企业的合作,探索数字科技与服贸会的有机融合,以科技创新引领服贸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北辰会展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将深度统筹会展资源,开展覆盖全产业链的市场化会展业务,重点发力会展场馆运营管理、展会主办承办及配套服务、会展教育咨询服务、高端国务政务活动保障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同时积极探索会展资本运作模式,择机并购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优质展会项目,力争把首都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打造为国内第一、国际领先,以会展服务运营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产业集团。

首都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组建,将加快构建北辰会展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北辰会展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实现本公司发展战略提供长足动力。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99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630,084,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1,480,910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9.646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23,916,000.00 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49.754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 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5,4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 号文同意,公司 12.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80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5.18 元 / 股。

1、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由 20.80 元 / 股调整为 20.70 元 / 股。

2、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由 20.70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5.28 元 / 股。

3、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由 15.28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5.18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574,612,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7,850,779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802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630,084,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1,480,910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9.6467%。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23,916,000.00 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49.75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3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1 年 6 月 30 日)
		限售股解禁	可转债转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374,800	-194,374,8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255,331	194,374,800	37,850,779	471,480,910[说明]
总股本	433,630,131	0	38,850,779	471,480,910

[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原限售股 194,374,800 股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市流通。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672,634,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4,283,892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298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81,366,000.00 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46.360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 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5,4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 号文同意,公司 12.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80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5.18 元 / 股。

1、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由 20.80 元 / 股调整为 20.70 元 / 股。

2、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由 20.70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5.28 元 / 股。

3、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由 15.28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5.18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鼎胜转债"转股期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的规定,现将"鼎胜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累计有 672,634,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4,283,89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2986%;尚有 581,366,000.00 元的"鼎胜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46.360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可转债转股前(2019 年 9 月 30 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1 年 7 月 1 日)
		限售股解禁	可转债转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374,800	-194,374,8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625,200	194,374,800	44,283,892	474,283,892
总股本	430,000,000	0	44,283,892	474,283,892

[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原限售股 194,374,800 股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市流通。

[说明 2]:可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为 430,000,000 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42.81%减少至 40.97%。

近日,由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超过 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 2 幢 21 层 21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 年 7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31

2、实际控制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周贤海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 年 7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46

3、实际控制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小丽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 年 7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6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周怡雯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 年 7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天中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 年 7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备注:

(1)周贤海、王小丽为夫妻关系;周贤海和王小丽为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周怡雯为周贤海、王小丽女儿;王天中为王小丽哥哥。

(2)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鼎胜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20,280,531 股。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2.81%(截止 2021 年 6 月 18 日持股比例)降至 40.97%,持股变动超过 1%。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704,300	30.55	138,704,300	29.24
周贤海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24,000	10.67	48,424,000	10.21
王小丽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	1.45	6,600,000	1.39
周怡雯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500	0.10	446,500	0.09
王天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4	200,000	0.04
合计	-	194,374,800	42.81	194,374,800	40.9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鼎胜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温能全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5,692,643.12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81 号"文《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6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1,5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9,635,3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884,7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采场及综合利用项目	北采场 12-22 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	83,163,100.00	83,163,100.00
2		东宫下高岭土矿区 18-26 线西矿段露天矿扩建工程项目	80,792,300.00	80,792,300.00
3		综合利用产品(瓷石、高硅石)加工项目	32,598,400.00	32,598,400.00
4	年产 9 万吨配方瓷泥项目		170,432,400.00	170,432,400.00
5	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		14,898,500.00	14,898,500.00
合计			381,884,700.00	381,884,7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81,884,7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35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为 155,692,643.12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 155,692,643.12 元。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2,030,995.5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采场及综合利用项目	北采场 12-22 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	83,163,100.00	49,129,545.83	49,129,545.83
2		东宫下高岭土矿区 18-26 线西矿段露天矿扩建工程项目	80,792,300.00	57,801,908.70	57,801,908.70
3		综合利用产品(瓷石、高硅石)加工项目	32,598,400.00	26,467,240.00	26,467,240.00
4	年产 9 万吨配方瓷泥项目		170,432,400.00	8,905,300.00	8,905,300.00
5	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		14,898,500.00	9,727,001.00	9,727,001.00
合计			381,884,700.00	152,030,995.53	152,030,995.53

2、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9,635,300.00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661,647.59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661,647.59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不含税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15,094.34	1,415,094.3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26,415.06	1,226,415.06
3	律师费用	566,037.72	566,037.72
4	发行手续费用	454,100.47	454,100.47
合 计		3,661,647.59	3,661,647.5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5,692,643.12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高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龙高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龙高股份使用 15,569.2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出具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11 时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水强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罗继华、熊斌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练加清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任何职务。练加清先生的退休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练加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